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419.82万元人民币，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22.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630,785.00	46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73,556.00	76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2,706.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460,000.00	67,459.33	20,172.61[注]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00,000.00	35,247.21	35,247.2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	-
合计		760,000.00	102,706.54	55,419.82

[注] 该项目包括3个子项目，分别为子项目年产5万吨（金属量）高纯电池级硫酸镍（以下简称子项目A）、子项目年产10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以下简称子项目B）和子项目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以下简称子项目C）。该项目投资总额630,785.00万元，建设投资543,700.00万元，其中子项目A、子项目B、子项目C和变电站建设投资分别为105,244.00万元、226,266.00万元、206,520.00万元和5,67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计划，本次仅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子项目A和子项目B的建设投资金额。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586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友钴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58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